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1〕42号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优化金融营商环境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的 指导意见

县直有关部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打造一流金融营商环境，提升“获得信贷”融资便利度，全面改进金融服务，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也是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重要职责。为推动我县金融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根据《新县创建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和《2021年度新县获得信贷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切实把优化金融营商环境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将优化金融营商环境作为工作主线，贯穿于业务条线中的每个岗位、每个环节，逐项梳理优化服务流程，从制度上保证金融营商环境明显优化。加大宣传、引导、考核力度，推动全员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责任担当，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

二、目标任务

通过努力，金融机构服务质效明显改善，信贷审批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压环节、少材料、减时间、优流程的信贷文化和理念落实到金融服务全过程。信贷审批自由裁量空间进一步压缩，金融行业风气进一步净化，行业乱象得到有效遏制，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主要措施

(一)快审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现有信贷产品的审批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对没有实质意义的环节和要求进行全面清理，能合并的予以合并，能删减的予以删减，能取消的予以取消。对审批各环节能够明确时限的予以明确，并及时对外公布，做到公开透明。把优化信贷审批流程作为提升金融营商环境的重点工作抓紧抓好，确保取得明显成效。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再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

贷服务。要根据市场变化和企业需求及时创新信贷产品，满足不同类型、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企业融资需求。

(二) 优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以“我为企业解难题”为主题，深入开展“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效”专项行动，引导、激励员工“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在融资、结算等方面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为企业提供规范、精准、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提高供应链金融服务质效，围绕智能制造、医药制造等重点产业集群和产业链优选核心企业，建立企业“白名单”制度。组织开展供应链金融银企专题对接活动，推动金融机构与产业链核心企业深度对接。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强供应链金融产品个性化、特色化设计，综合运用信贷、票据、债券等工具，支持供应链链上企业提高融资能力，为产业链上的小微企业提供门槛更低、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服务。进一步规范融资各环节收费行为，严禁发生不合理收费、违规收费，对受疫情影响造成市场价格波动冲击较大的企业行业给予定向支持。

(三) 降门槛。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持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真正把普惠金融做成既“普”又“惠”的民心金融，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逐年下降。积极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辖内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有困难的企业继续予以资金支持，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完善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管理、风险控制、尽职免责等配套制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政策，督促金融机构公开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压缩办理时限，做到应延尽延。充分利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积极向上级行争取优惠政策和低息资金投入市场主体，让各项惠企政策真正直达企业。进一步明确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登记机构及职责，细化登记内容，优化登记和查询操作流程，将更好地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开展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与查询活动，提高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效率。

（四）拓渠道。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新县开展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服务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建立“线上+线下”多层次、立体化、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通过部门联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有效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银企对接便捷性、精准度和成功率，为我县特色产业、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项目及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大力推广应用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引导客户在平台注册使用，提高平台普及率和使用率。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解决“首贷难”、“续贷难”等问题。积极配合发改部门做好“信易贷”创新和推广应用，扩大“信易贷”投放规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高中小微企业的获得感。完善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充分运用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以及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

(五)防风险。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创新完善针对小型微型企业法人的信用评价模型、风险管控技术和批量授信审批机制，对照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指标，进一步完善内部机制体制，强化对小微企业“敢贷愿贷”的内生动力。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工作，明确尽职免责标准、完善工作办法和流程，厘清内部责任部门和岗位职责，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建设，防范片面追求程序及形式合规、不计工作实质和可预见结果的道德风险。

四、强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提升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工作，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和全行各业务条线联动机制，打通堵点，接连断点，加固关键点，确保各项工作机制高效运转。

(二)加强监督检查。金融监管部门持续开展清理银行乱收费、降低企业负担行动，整治银行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督促银行完善服务收费管理制度，建立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加强对盲目抽贷、断贷行为的监管督导力度。

(三)加强考核考评。落实《新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充分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和参与地方经济建设的积极性，有效发挥金融优化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不

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实现经济金融协调发展。

(四) 加强经验总结。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总结优化营商环境的好经验、好做法，特别是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的创新做法，打造融资服务经典案例。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宣传创新工作举措，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和广度，持续优化我县金融营商环境。

2021年11月26日

